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州市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261 号，以下简称《省认定通知》，见附件 1）的要求，结合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将 2024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4 年我市高企认定申报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

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3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自2024年3月28日起省阳光政务平台开放高企认定申报。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5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1日；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5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1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21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24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1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22年、2023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1. 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

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须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省认定通知》的附件1）。

2. 已有账号的企业。曾申请认定的企业已完成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对于异地搬迁至广州市内的企业，请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企申请书前确认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的认定机构为“广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区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省认定通知》的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科

技行政主管部门，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按照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1. 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 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填报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上传到“省阳光政务平台”。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告知承诺办理指南见《省认定通知》的附件3）。

3. 填写申请书。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在填报前，企业须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核对信息的准确性。

4. 核对差异数据。企业须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

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税务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各区财政、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与“国家高企工作网”企业信息的一致性，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活动、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各批次企业申报情况，采取分批提前审核的方式，提高审核推荐效率。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拟推荐意见，将拟推荐企业汇总表报送至我市高企申报受理单位，对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拟推荐企业申报材料，并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综合企业现场核查及形式审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将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不接受企业直接申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将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抽查审核，进一步提高高企申报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属地管理。市、区两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按照《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宣贯，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政策和信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完善高企资格复核机制，对于收到的取消高企资格相关线索和举报，由市、区两级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省认定办，省认定办对地市核查的认定事实、政策依据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由省认定办按程序取消高企资格。

（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中介机构报告核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企业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企业应诚信申报，切实扛起第一申报责任人职责，对申报材料以及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虚假申报行为，省认定办将按照相关规

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有关部门将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联系方式

（一）省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020－83163873、37660046；
“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二）市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020－38029233、38029263。

（三）各级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见附件2。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省、市、区各相关部门，最终解释以省认定办答复为准。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261号）

2. 各级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科函高字〔2024〕26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广东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将 2024 年高企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4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以下简称“省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省阳光政务平台开放高企认定申报。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地市科技部门完成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

二、申报企业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可申报高企认定。

（二）2021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24 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2021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再进行高企认定申报。

（三）2022 年、2023 年认定的高企有效期未届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 网上注册登记

1.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企业须按顺序先后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和“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

(1)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企业须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上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按网站的操作指引完成实名制认证，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完善企业信息并获取系统注册号。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须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2.已有账号的企业。曾申请认定的企业已完成注册，无需重复注册，可沿用“国家高企工作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后须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对于异地搬迁至广东省内（不含深圳）的企业，请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高企申请书前确认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的认定机构为“广东省认定机

构办公室”。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重复账号，防止认定备案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为贯彻落实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便捷企业申请高企认定，企业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按高企认定申请模块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附件3），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在“国家高企工作网”中填报生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上传到“省阳光政务平台”。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填写申请书。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管理一项目申请一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在填报前，企业须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获取“国家高企工作网”上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并核对信息的准确性。

4.核对差异数据。企业须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并比对高企认定申报财务数据与税务汇算清缴数据，如数据不一致应上传《财务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可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申报名称与注册号等信息与“国家高企工作网”企业信息的一致性，以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知识产权、研发活动、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核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将加强对申报企业的抽查审核，进一步提高高企申报质量。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企业属地管理。企业所在地科技、财政、税务部

门要加强联动协同，充分了解掌握企业的经营和创新情况，按照《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工作指引（试行）》规定，严把审核推荐关，持续提升高企认定申报质量；充分利用直播、微信公众号、政府部门网站等多种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宣贯，面向科技企业持续推送、解读最新科技惠企政策和信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完善高企资格复核机制，对于收到的取消高企资格相关线索和举报，由地市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省认定办，省认定办对地市核查的认定事实、政策依据进行复核，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由省认定办按程序取消高企资格。

（二）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省认定办将运用部门共享数据、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中介机构报告核验、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各级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主管部门，对涉及高企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高企认定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执业检查、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进一步敦促相关机构恪守从业准则，提升执业水平。

（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企业应树立自主申报意识，将申报认定过程作为提升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契机和途径，支持企业内部培养专业团队和专职人员统筹企业内部管理和认定申报工作。企业应诚信申报，切实扛起第一申报责任人职责，对申报材料以及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虚假申报行为，省认定办将按照相关规

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有关部门将追缴违规所获的税收减免、财政奖补资金，对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联系方式

- 1.省高企业业务咨询电话：020-83163873、37660046。
- 2.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3.地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见附件4。

附件：1.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3.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4.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李为民、关杰伦，020-83163873、831636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指引



图1 进入注册页面



图2 以“申报单位”角色开始注册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3.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管理员账号密码，请点击 此处 进行账号密码找回。
- 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共18位，有等级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全国范围内唯一、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若填写错误，将会影响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

请输入您要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最多输入50个字

(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

下一步
返回首页

图3 填写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单位查询

“惠州市潮记食品有限公司”已注册！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惠州市潮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企业单位-内资企业-国有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690583499	所属行业经济行业：非木竹种
管理员信息	
姓名：唐尚才	
联系电话：0510-12345678-000	
电子邮箱：wenyongqu@163.com	
提示 如果您认为该注册信息是一条恶意注册信息，请联系市财政局进行恶意注册申诉，并按要求将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递交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在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审核后进行重新注册。	
返回首页	

图4 单位注册查重检测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返回上一步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管理信息（指本单位中具体负责监督和管理工作专项试点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是系统与您联系的重要途径，请正确输入。推荐使用@126.com、@163.com、@sohu.com、@qq.com邮箱				
联系电话：	例如：020-12345678-000				
手机：	手机号码是系统与您联系的重要途径，请正确输入。例如：13800000000				
登录账号：	23652365x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密码长度为8-10位，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确认密码必须和登录密码一致				
提交		退出		返回上一步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gdpro@pdsic.gov.cn

图5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账号信息

注册向导

提交		退出		返回上一步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科技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3652365	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单位：					
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万 人民币				
注册时间：	单位成立的日期，如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例如：020-12345678-999				
单位传真：	例如：020-12345678-099				
单位网址：					
提交		退出		返回上一步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83163469 邮箱：gdpro@pdsic.gov.cn

图6 填写单位注册基本信息—基本信息

[提交](#) [保存](#) [帮助](#)

当前状态: **已提交** (如有单位信息需要修改, 请直接修改相关内容后, 重新提交即可。)

最后修改时间: 2014-04-29 15:10:57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科技条件情况](#) [单位财务状况](#) [附件信息](#)

[删除提示](#) [查看历史](#)

1. 1 单位说明:

1. 本表由单位管理员填写并管理。

2. 每年更新单位信息后才可申报项目。

主要指标解释:

1.1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阳式单位 英文: 1231 *单位性质: 股份合作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软件开发 行业分类 *单位级别: 县处级 组织机构代码: 111111110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31 *注册时间: 2014-03-01 *单位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邮政编码: 518057 *电子邮箱: dandongwang@163.com 单位网址: 123	中文简称: 英文简称: *机构类型: 其他 *所属技术领域: 软件 *主管单位: 郭洪推荐单位 *单位法人证书号: 123456 *注册资金: 1000.00 万 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 123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单位电话: 0510-12345678-999 内线: 620-12345678-899 单位传真: 0510-12345678-999 内线: 620-12345678-899
--	--

图7 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一、每个单位只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已在原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的单位仍沿用原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为确保单位账号的唯一性，用户注册时，省阳光政务平台将根据注册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比对，进行自动查重检测。若发现单位已注册，系统将显示无需再次注册的提示信息。

三、注册时填写的单位名称要求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修改单位名称，需通过单位名称、银行帐号变更功能向直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审批通过生效。

四、申请单位通过省阳光政务平台“单位注册”功能，填写提交单位基本证明材料，按属地原则（根据单位注册地）选择直属主管部门进行账号注册。

五、新注册用户默认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登录账号，可在完成注册后登录平台修改。

六、申报单位获得单位账号后，在进行高企申报前，需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主管单位审核。如单位有融资需求，需填写单位融资信息。

七、忘记密码可直接使用省阳光政务平台首页的“忘记密码”功能，通过单位管理员的邮箱验证或手机验证的方式重新设置密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办理指南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科技部《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的有关要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决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告知承诺制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 2.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至省认定办。

（四）承诺效力

1.省认定办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省认定办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二、办理告知承诺制的流程

请阅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部内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按以下流程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 确认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 在线打印、签字盖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点击确认后,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

2.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应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附件 4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广州市科技局	聂小莉/林坤才	020-38029233 / 38029263
珠海市科创局	林国聪/罗俊杰	0756-2155069/2213091
汕头市科技局	廖杰英	0754-88426672
佛山市科技局	陈 荣	0757-83355498
韶关市科技局	郭青/陈焕城	0751-8775671/8639982
河源市科技局	伍文彬	0762-3389039
梅州市科技局	侯 杰	0753-2242410
惠州市科技局	凌 凯	0752-2869300
汕尾市科技局	叶淮河	0660-3369796
东莞市科技局	钟 奕/卢锦荣	0769-22831332
中山市科技局	周 岳	0760-88303920
江门市科技局	廖文杰	0750-8220246
阳江市科技局	黄 竞	0662-3418428
湛江市科技局	周颜江	0759-3338445
茂名市科技局	陈汉林	0668-2298244
肇庆市科技局	麦少军/卢柳坚	0758-2899813
清远市科技局	刘国君	0763-3360585
潮州市科技局	汤绚慧	0768-2393559
揭阳市科技局	纪 敏	0663-8768138
云浮市科技局	陈怡莹	0766-8923930

附件2

各级高企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1	省高企业务咨询电话		020-83163873 020-37660046	
2	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	
3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受理窗口）	聂小莉 林坤才	020-38029233 020-38029263	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13F自编04单元
4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曹 琼	020-37631882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七楼企业管理科
5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吴霆宇	020-89088603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6楼
6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冬梅	020-81376758	荔湾区东漵南路638号501室
7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婉玲	020-38622895	天河区员村天府路1号2号楼1109-2 室
8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周翠玉	020-80736025	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9楼904、905室

9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姚毅	020-82111942	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241室
10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罗云	020-36998932	花都区天贵路67号5楼501室
11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梁少敏	020-84822702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2楼科技发展科（212室）
12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余铭诗 梁志伟	020-39990438 020-39053129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四楼南沙区科技局
13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戚杰枝	020-87926183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4幢4楼科技发展科
1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陈海鑫	020-82683362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